

認識身心障礙鑑定



身心障礙鑑定流程

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，並領取鑑定表^{註1}
(申請時應檢附一寸照片3張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)
1. 填寫申請書
2. 勾選身心障礙鑑定方式及所需的福利服務項目

至指定鑑定醫院鑑定

至住居所鑑定-到宅鑑定^{註2}
適用對象：
1.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
2. 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
3. 長期重度昏迷。
4. 其他特殊困難，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。

1. 醫師進行鑑定
2. 鑑定專員進行鑑定

衛生局審核鑑定報告

1. 社會局進行專業團隊審判判定必要陪伴者優惠、復康巴士服務及行動不便者資格
2.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，製作身心障礙證明，並由公所核發

註1 自104年1月1日起，開放跨區申請服務，凡設籍新北市市民，可攜相關資料，就近至新北市轄內區公所提出申請，惟證明仍會由原戶籍地區公所核發。

註2 到宅鑑定仍需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；申請時應另檢具「診斷證明書」或「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里長證明書」。

身心障礙證明介紹

正面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		
身心障礙證明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A123456789	「有效期限」
姓名	王小明	105年7月1日
出生日期	80年2月2日	
戶籍地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01號	
聯絡人	王大明	關係 父親
鑑定日期	101年7月11日	重新鑑定日期 105年7月11日
障礙類別	中度	發證日期

由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重新鑑定時間

分輕度、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四級

反面

戶籍遷移登記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門牌	遷入日期	承辦人姓名
第8類【s810】	代表障別,保護隱私					
第2類【b210】	符合者註記					
ICD診斷	141, 2, 360, 4, 366, 16【01, 08】疾病代號,保護隱私					
診斷醫師簽名	照內大藥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園景區、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					

小叮嚀

如您已於身心障礙手冊到期前提出重新鑑定申請，社會局將主動展延身心障礙手冊期限，不需擔心因鑑定期限過長，影響您的權益；您可於新證明核發前，持展延後的身心障礙手冊繼續享有原有福利服務。

新制鑑定

1 要去哪裡進行身心障礙鑑定？

自101年7月11日起，全國各指定鑑定醫院均使用新制為民眾進行鑑定，因此您仍可在平時習慣就診之指定鑑定醫院（非一般診所）進行鑑定。

◎新北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共計19家，詳細名單您可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

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

（健康主題專區>長期照顧服務>身障新制鑑定）

◎各縣市指定鑑定醫院名單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<http://www.mohw.gov.tw>

（護理及健康照護司首頁>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>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）

2 如對鑑定結果（障礙類別、等級）有異議時該如何處理？

如您對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到鑑定結果通知書次日起30日內，向新北市轄內區公所提出異議，重新領取鑑定表，進行鑑定複檢，申請複檢以1次為限，且需負擔40%的鑑定費用，異議成立時將全額退費。

申辦進度查詢

欲瞭解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，您可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——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查詢：
<http://dpws.sfaa.gov.tw>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

身心障礙證明申辦進度查詢

身份證字號：

出生日期：

日期格式：0991231

有關「醫療鑑定」、「到宅鑑定」等相關問題，請洽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聯絡電話：(02)2257-7155分機1029